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14號

原告 黃牧為

訴訟代理人 王崇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漢斯希爾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63,3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5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淑瓊